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生态”或“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2015年11月3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2016年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16年11月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具体方案为：公司以12.14元/股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70%，向云投集团、财富证券、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30.81万股，募集资金7.2亿元。其中，云投集团拟出资64,633.00万元，认购5,323.97万股；财富证券拟出资6,377.00万元，认购525.29万股；员工持股计划拟出资990.00万元，认购81.55万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云投集团委托贷款4.7亿元，补充流动资金2.5亿元。

2017年8月26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外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专项说明》。2017年9月11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

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补充材料，并对外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专项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以来，一直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书面核准文件。综合考虑批文进度、公司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资本市场环境等各方因素，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批文进度、公司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资本市场环境等各方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